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0939**

投 诉 人: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被投诉人: 邹书骏 (Zou Shu Jun)

争议域名: **volkswagen.site**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1日,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2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邹书骏 (Zou Shu Jun)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3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6年3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 年 3 月 3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含 4 月 1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VOLKSWAGEN AG），地址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柏林路 2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的曹卉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邹书骏 (Zou Shu Jun), 地址位于 gou mai yu ming lian xi qq376044196, he fei, ah, 230031, CN 。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案争议域名“volkswagen.site”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于 1937 年成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生产制造商, 在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享有大量的知识产权。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在全球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且早在 2008 年,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VOLKSWAGEN”商标。

投诉人不仅注册了大量“VOLKSWAGEN”商标,而且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大量的完整包含该注册商标的域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1	volkswagen.com	VOLKSWAGEN of AMERICA
2	volkswagen.net	VOLKSWAGEN AG
3	volkswagen.org	VOLKSWAGEN AG
4	volkswagen.biz	VOLKSWAGEN AG
5	volkswagen.info	VOLKSWAGEN AG
6	volkswagen.cn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	volkswagen.tv	VOLKSWAGEN AG
8	volkswagen.co	VOLKSWAGEN AG
9	volkswagen.cc	VOLKSWAGEN AG
10	volkswagenag.com	VOLKSWAGEN AG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volkswagen.site”由“volkswagen”和顶级域名“.site”构成。争议域名中的“.site”作为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作用。显然，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volkswage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完全相同，非常容易引起混淆。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OLKSWAGEN”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

第二，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第三，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从未因争议域名而为人知晓，也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

第四，被投诉人并非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为营利目的，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企图高价销售该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①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大众公司早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在中国创设合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汽车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经营，大众公司及其注册商标“VOLKSWAGEN”早已经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VOLKSWAGEN”。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LKSWAGEN”，仍然将其完整注册在争议域名中，显然具有恶意。

此外，经检索发现，被投诉人“Zou Shu Jun”已经注册的域名高达190余个。同时，根据争议域名的WHOIS记录显示，被投诉人的联系地址为“gou mai yu ming lian xi qq376044196, he fei, ah”，即“购买域名联系 qq376044196，合肥，安徽”。此外，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信息，经检索发现，QQ号为“376044196”的账户长期从事域名买卖活动。

显然，被投诉人是一名域名贩卖商，其通过注册大量的域名，并进行贩卖，以获取高额利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高价出售该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② 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目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显示“此域名正在竞价出售出租或合作”，并提供了购买联系方式，以及域名拍卖链接。

显然，被投诉人不但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善意的使用，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4(b)(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即“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综上，投诉人对“VOLKSWAGEN”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皆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VOLKSWAGEN”商标于 2008 年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商标注册。通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宣传，“VOLKSWAGEN”品牌及其汽车产品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olkswagen.site”的时间是 2015 年 7 月 16 日，显然投诉人的“VOLKSWAGEN”商标使用和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VOLKSWAGEN”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

将两者相对比，本案争议域名为“volkswagen.site”，除去代表新通用顶级域的“.site”外，争议域名的主要可识别部分是“volkswagen”，而“volkswagen”与“VOLKSWAGEN”除大小写外，在字母组合、排列、发音上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 (i) 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VOLKSWAGEN”是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投诉人称：投诉人与被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持股、投资等关联关系，亦无任何赞助、合作、或业务往来等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VOLKSWAGEN”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也从未申请或注册过任何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做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判断。鉴于被投诉人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

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应该指出：“VOLKSWAGEN”作为“大众”汽车的英文商标不仅在国内外汽车专业人士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与汽车相关的普通消费人群中也可以说是尽人皆知。投诉人为了保护其商业标识，不仅注册了系列商标，还在“.com”、“.net”、“.org”、“.cn”项下注册了系列域名。而“.site”是新设立的顶级国际域名，中国是2015年7月16日开放注册。在开放注册的当天，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的注册平台上曾掀起被称为“西数现象”的抢注热潮，有数千个域名抢注成功。被投诉人就是在这一天利用投诉人的“VOLKSWAGEN”商标完成了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成功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随即上网公示有偿转让该域名。“VOLKSWAGEN”是国际上比较知名的汽车企业商业标识，被投诉人与该商标无任何关联关系，却利用该商标抢注域名并公开有偿转让很显然被投诉人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动机，被投诉人的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合理利用相应的域名从事商业活动，应认定这一行为具有恶意。综上所述，专家组确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ii)项的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olkswagen.site”而提起的投诉成

立，争议域名“volkswagen.site”转移给投诉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VOLKSWAGEN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